

小米智能工厂二期（1号楼等8项） 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九册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业主：谧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业主: 谧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小米智能工厂二期(1号楼等8项)机电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小米智能工厂二期(1号楼等8项)机电工程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规划用地 CP00-0320-0002/0003。

1.3 建设规模:建设用地面积约 5.83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41096.5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分为两个地块:东侧地块为 1 号楼(智能手机工厂),建筑面积 81196.5 平方米,建设智能手机整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西侧地块为 2 号楼(实验室),建筑面积 59900 平方米,用于 MI 各类产品研发、验证。

1.4 设计单位: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 施工监理单位: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造价咨询单位:北京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项目管理公司:无

1.9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顾问单位):无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①小米智能工厂二期(1号楼等8项)1#楼机电工程的动力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及电照工程施工图纸、清单以及施工界面划分所含的机电安装全部施工内容。②小米智能工厂二期(1号楼等8项)2#楼(含部分室外工程)机电工程的动力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及电照工程施工图纸、清单以及施工界面划分所含的机电安装全部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 1《小米智能工厂二期机电工程技术标准与要求》)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总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承包范围,除非业主同意或发出

修改指令。承包人应接受业主指令的承包范围调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不得因承包范围的调整要求额外的补偿或提出索赔。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

四、工期

合同总工期: 509 日历天(包括风、雨、雪、霾天和各种节假日、政策性停工)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移交洁净区产线相关工程: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 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以经业主批准的监理下发的本专业承包工程开工令(或通知)日期为准,但竣工备案日期不随开工日期顺延而顺延。承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总承包单位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的竣工时间为不可顺延时间,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业主、监理及总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并且已经考虑了以下不利因素,合同工期不因下述因素而调整:

4.2.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自然灾害(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雾霾、扬尘治理、沙尘暴等)、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需要临时停工采取的限制措施(如政治性会议、中高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4.2.2 承包人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4.2.3 承包人与其他单位之间交叉施工产生的降效对工期的影响。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竣工备案日期不可顺延。延长工期超过 15 天(不含)的,承包人可向总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相关费用各方另行协商,但相关计费标准应执行合同约定,对于承包人提出的索赔需业主和总承包人共同确认。延期 15 天(含)以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风险,不得要求费用索赔,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总承包人向监理报批并实施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同时总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报监理单位审批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切实保证本工程之工期目标的实现。所有计划必须满足业主总控计划的要求。

4.4 承包人接到中选通知后 7 天内进场,进场 7 天内应向总承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总承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总承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5 承包人当月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和下月一并完成,以确保总工期目标之实现。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应赔偿业主、总承包人及其它承包方的经济损失。该损失中包含工程总承包人、其他承包人因工程延期而需支付给业主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和业主延迟入住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及违约金等。

五、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1.1 不低于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5.1.2 符合业主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它标准,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5.1.3 实现比选文件及承包人参选文件中明确要实现的相关功能。

5.2 满足总包创优目标。本专业承包工程所在的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确保获得“北京市长城杯”奖,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确保“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本专业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本分包工程达到同样的质量标准,并有义务配合总承包人实现整体工程质量标准。

5.3 其他要求:无。

六、安全标准

本工程总体目标为获得“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配合

完成此项目标。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前应和工程总承包人签定总承包人要求的相关协议书，服从工程总承包人的相关管理。

七、合同价款

7.1 依据本合同条款、比选文件相关约定、北京市相关造价管理规定与文件计价，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暂定工程量、暂定总价方式。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中全部工作内容（即使该工作内容未在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费用。

合同价款由机电工程建安工程造价、甲供设备及甲分包工程服务费、BIM 费用、暂列金额等组成，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 玖仟陆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叁角伍分（¥ 96,916,738.35 元）；其中除税金额为¥ 88,914,438.85 元，税金为¥ 8,002,299.50 元。价款构成详见经业主、总承包人接受的承包人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见合同第三部分）。

承包人、总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9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各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主要内容：

7.2.1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所有有关图纸、规范、技术需求、质量检验要求、比选文件、答疑文件、合同条件、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合同签订地周边环境等经过详细了解后而作出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需要而计取的所有有关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乙供设备/材料费、联合采购/及甲供材料设备安装费和保管费、机械使用费、样板费（包括并不限于视觉样板、工艺样板及实验样板的制作、运输和安拆等）、措施费（包括开办费、成品保护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误工费、高层建筑超高费、超高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冬雨季施工费、运输机械使用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和接驳费、夜间施工费、扬尘控制费、临时设施费、扰民及民扰费、已完工程保护费、竣工保洁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内容）、材料（含甲供材料）检验试验费、设备（含甲供设备）检验调试费、系统检测费、系统综合调试费、试运行费、配合第三方测试验证费用、保险费、办理各项验收直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费用、保修费用、配合费、协调费、综合管线绘制费、图纸深化费、BIM 费、技术资料费、咨询费、专利费、海关税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政府收费、疫情等原因引起的材料价格波动等。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合同备案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

应有费用和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无论承包人在参选书中是否存在遗漏均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2.2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虽计入合同价款，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也不一定必然发生或开支。只有实际发生且交由承包人实施的暂列金额项目，承包人方可获得相应的支付。

7.2.3 本合同依据承包人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见合同第三部分）确定的单价作为计价依据，该单价为固定单价，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该单价不作变更。承包人可参照北京市《预算消耗量标准》及与相关造价处文件进行计价，并形成《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但上述计价文件不应作为结算工程款的计价依据，其中确认的固定单价才是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用于参选报价参考，最终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图调整。业主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負責任，承包人应根据图纸自行确定预算书单价及总价，最终按实际施工图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 23.3 和 29.1 款之约定。

7.3 本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固定~~。承包人根据市场确定综合单价并承担相应风险，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价款的事项外，~~报价不予调整~~

承包人承担的价格风险和调整办法（价差取低值原则）如下：

7.3.1 人工费价格调整

仅合同内的实体项目子目的人工费调整价差，价差只计取税金。

调整方法如下：

(1) 各方约定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调整人工费，按月调整，当施工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费单价低限值（以下简称施工当月信息价）与合同基期（2022年3月，以下同）当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费单价低限值（以下简称合同基期当月信息价）相差超过 $\pm 6\%$ ，即（施工当月信息价-合同基期当月信息价）/合同基期当月信息价超过 $\pm 6\%$ 时，分工程类别（建筑工程、普通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调整人工费差价；正增、负减，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综合工日消耗量执行《预算消耗量标准》；其他人工费以人工费为基数按费率计算，均按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的消耗费率执行，费率不作调整。

当合同人工费单价低于《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合同基期当月市场信息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

Σ 人工费差价 = Σ { 经业主确认的当月工日数（以当月监理确认工程进度为准，按预算消耗量标准计算） \times （施工当月信息价-合同基期信息价） \times （1+税率） }

当合同人工费单价高于合同基期当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合同基期当月市场信息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

Σ 人工费差价= Σ {经业主确认的当月工日数(以当月监理确认工程进度为准,按预算消耗量标准计算) \times (施工当月信息价-合同人工费单价) \times (1+税率)}

7.3.2 电缆、电线、母线、桥架、镀锌钢管、焊接钢管、不锈钢管、无缝钢管、电线管、钢制风管部分的主材价格调整。

(1) 电缆、电线、母线、桥架、镀锌钢管、焊接钢管、不锈钢管、无缝钢管、电线管、钢制风管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2) 本合同项下核算工程进度款与工程竣工结算时,电缆、电线、母线、桥架、镀锌钢管、焊接钢管、不锈钢管、无缝钢管、电线管、钢制风管的主材价格在 $\pm 6\%$ 范围内的波动时,不调整。当超过 $\pm 6\%$ 时,工程竣工结算时,每月消耗的电缆、电线、母线、桥架、镀锌钢管、焊接钢管、不锈钢管、无缝钢管、电线管、钢制风管的主材各方按如下方式按月调整其差价,差价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当《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施工当月的上述主材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施工当月信息价)与合同基期(2022年3月,同上约定)当月的市场信息价格(当合同单价低于合同基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合同基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合同单价高于合同基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合同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以下简称合同基期当月信息价)相差超过 $\pm 6\%$,即(施工当月信息价-合同基期当月信息价)/合同基期当月信息价超过 $\pm 6\%$ 时,差价调整公式如下:

当材料合同单价低于《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合同基期当月市场信息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

电缆、电线、母线、桥架、镀锌钢管、焊接钢管、不锈钢管、无缝钢管、电线管、钢制风管差价=经业主确认的当月物资报验消耗量(总量不超《预算消耗量标准》规定的消耗量计算) \times [施工当月信息价-合同基期当月信息价 \times (1 $\pm 6\%$)] \times (1+税率)

当材料合同单价高于合同基期当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合同基期的市场信息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

电缆、电线、母线、桥架、镀锌钢管、焊接钢管、不锈钢管、无缝钢管、电线管、钢制风管差价=经业主确认的当月物资报验消耗量(总量不超《预算消耗量标准》规定的消耗量计算) \times [施工当月信息价-材料合同单价 \times (1 $\pm 6\%$)] \times (1+税率)

合同基期信息价为2022年3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

除此之外,不做任何调整。

7.3.3 属于上述调差范围,但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型号,参照同类材料中消耗工程量最多材料型号之涨幅程度进行调差。

7.4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甲供设备和甲分包工程服务费、措施费、配合费、BIM费,以及

比选文件《参选报价的具体要求》、合同条件 23.2.1 约定的事项等均不可调整。

7.5 技术要求、比选图纸、清单描述中如有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地方，总承包人、业主有权要求按高标准执行，且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总承包人应建立资金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业主和总承包人、银行共同监管。本合同项下价款的支付必须由业主和总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才能支付。具体支付办法以业主和总承包人、银行共同监管签订账户监管协议为准。

所有工程款（含质保金）的支付路径：业主按本合同的约定先支付至总承包人建立的共管账户内，再由总承包人从共管账户支付给承包人，业主向总承包人付款完毕即视为履行了对承包人的付款义务。总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给承包人。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支付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8.1 合同签订后，业主支付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即 9,391,673.84 元作为预付款，其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险额度的 100%。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须同时提供所付预付款等额保证金，或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以及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上述保函的受益人为业主，银行赔付的款项应打入业主指定账户。预付款保证金在预付款抵扣完返还；或预付款保函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履约保证金返还要求和时间：本工程竣工且总承包人项目信息化系统中分包退场审批记录评审完毕后三个月无息退还；或履约保函期限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天止。上述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前由承包人自行缴纳至业主指定的账户。上述保函需经业主、总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解除担保。业主在收到承包人的保证金或保函，并提供预付款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30% 后，随工程进度款分三期等额扣回。如进度款不够扣除时，延长至下期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8.2 进度款按照经总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业主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产值）的 80% 计算，每月支付一次（包括设计变更及洽商变更费用）。

8.3 工程施工完毕并调试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产值）的 85%（包括设计变更及洽商变更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

8.4 本工程整体竣工五方验收合格后,付至核定施工总产值的90%的工程进度款。

8.5 承包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全部的工作(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内容),完成竣工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和保修协议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8.6 质保金的支付: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3%,保修期开始计算2年后(保修期开始日期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获得业主正式颁发的全部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经业主及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保修等任何遗留问题后支付剩余保修金,支付路径同上。(业主应扣除由于承包人未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在收到业主要求质量保修的指令后,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质量保修工作,业主委托其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而垫付的维修费用)。

注:保修期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取得竣工备案时间为准)起开始起算。

8.7 上述款项收款方须凭**产值全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求付款。

总承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填写付款申请表并向总承包人提供与当期产值等额的总承包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总承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8.8 业主每次付款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不超过80%)的支付方式向总承包人付款,每次付款前**总承包人**应满足合同条款24的付款条件,并提供按每期产值全额开具的合法有效**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业主审核后支付,否则业主有权不向总承包人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总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8.9 变更价款的支付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部分调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支付前提:(1)必须是经总承包人、业主确认的变更;(2)各方对变更价款达成一致;
(3)该变更内容已经实施,且经总承包人、监理、业主验收合格。

支付比例:各阶段的变更价款支付比例同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

8.10 每期进度款支付不包含BIM、甲供设备及甲分包工程服务费,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BIM费的结算前应向业主提交经业主相关部门确认的合格的成果文件。

8.11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和各种费用等,业主、总承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12 无论什么原因,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但实际未实施的项目,在结算时应扣除其相关费用。

8.13 总承包服务费及分包配合费用由业主另行根据总包合同向总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无需向总承包人支付该笔费用。

8.14 总承包人应按政府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监管账户, 具体支付管理办法详见合同条款第 40 条约定。

8.15 如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未能专款专用, 导致施工进度受到影响, 一经查实, 业主和总承包人有权采取措施 (比如直接给材料商或劳务队付款等), 直至问题解决, 同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16 总承包人保证收到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并按照业主要求建立银行共管账户, 不得挪作他用, 同时,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 总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若总承包人未及时支付, 总承包人向业主承担本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业主可以直接将本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相关费用从总承包人当月或次月进度款内扣减, 或业主直接从总承包人项下与业主签订的其他合同中的付款中直接扣除。该工程款的支付应在扣回该笔付款后才能支付。(总承包人退回该期未付机电工程付款产值的发票, 同时业主将退回总承包人关于该部分金额的发票, 且总承包人给业主开具扣款对应的合同当期产值的全额发票)。业主直接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向承包人支付, 付款前承包人按当期产值向业主开具满足业主要求的全额合法有效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金由总承包人先行支付给业主, 或业主直接从总承包人项下与业主签订的其他合同中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果总承包人 3 次(含)未能及时支付或不能足额支付的情形, 业主有权利将后续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九、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总承包人、业主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完工交付,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继续配合业主完成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维修工作, 积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应尽义务。

十一、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争议解决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 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十三、合同签订及生效

12.1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8 份，业主执 4 份，总承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合同签约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总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6.5 如需更换业主或监理工程师, 业主、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总承包人,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7、承包人项目经理

7.1 姓名: 肖滨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7316036593 邮箱: 451445787@qq.com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89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89 号

职权: 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项目经理按监理单位、总承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发生问题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且不能降低常规施工工艺的质量标准)。

7.4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联系时,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总承包人送交报告。发生重大紧急安全事故时, 承包人须同时向业主、监理、总承包人汇报。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监理及业主。各方同意后, 方可更换项目经理。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如业主、监理、总承包人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不得更换, 并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履行义务。

7.6 业主、总承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且必须在 10 天内完成。

7.7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手机必须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保证能随时接通。

8、业主工作

8.1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业主在支付工程款时, 需在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取得总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支付。

8.3 督促总承包人和承包人做好进场工作和施工准备工作。

8.4 督促总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作业面及施工条件。

8.5 办理由业主提供的有关证件及批件。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工作联系单

项目名称	小米智能工厂二期（1#楼等8项）机电工程	文件编号	001
致	谥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5日
事由	关于项目经理变更事宜		

我方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小米智能工厂二期（1#楼等8项）机电工程项目中选通知书。之后，积极与贵方沟通并办理进场事宜。在此过程中，贵方提出更换有洁净厂房项目施工经验的项目经理，原由是：贵方1#楼手机工厂有8万m²的洁净区，为确保洁净区内机电管系统与洁净区外我方施工范围内机电系统合理接驳施工，并最终顺利调试按期调试投产。

贵方提出的诉求，我方积极响应，派遣符合贵方要求的项目经理与贵方接洽，并通过贵方工程部面试。据此提请变更本项目项目经理，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原投标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肖斌，身份证号：370102198604113734；

变更后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王明，身份证号：422101198212015378



顺祝商祺。

中建一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小米智能工厂二期（1#楼等8项）
机电工程项目章

日期：2022年8月5日

日期：2022年8月5日

签收单位：谥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收人：肖斌	日期：2022.8.5
抄送单位：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收人：宋妍	日期：2022.8.5